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101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实盈”）

凌山，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登记为前海实盈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梁德元，男，1989年8月11日出生，登记为前海实盈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何仁杰，男，1987年2月4日出生，登记为前海实盈出资人，经查为前海实盈现任法定代表人。

经查，前海实盈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第一，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协会接到的投诉信息显示，前海实盈通过其股东、员工与多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借款服务协议书（元元生息）》进行民间借贷，募集金额从10万、20万到232万不等，用于“公司运营、量化技术投资或者基金投资等”。经查，前海实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经侦大队立案调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前海实盈及其员工以公告或承诺函的方式向购买其在管产品基石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石二号”）的投资者承诺最低年化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及更新机构诚信信息。前海实盈在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凌山，凌山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经查，前海实盈及其法定代表人何仁杰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海实盈未向协会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诚信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裁判文书、基金合同、承诺函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凌山、梁德元、何仁杰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对前海实盈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对前海实盈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

二、对凌山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三、对梁德元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四、对何仁杰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以及“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3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